



宝盛工程咨询
BAO SHENG GONG CHENG ZI XU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60-GXBS

项目名称：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人：桂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六、评标结果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格式)	28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30
三、开标一览表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60-GXBS）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文号：GPZC2020-G3-02304-001）的批准，拟对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60-GXBS

二、采购内容: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6家（含6家）测绘单位，承接桂平市行政范围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定点库服务期限：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对应签订采购协议年月日止（共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服务期限自动到期。

（3）采购预算金额：定点采购，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的供应商。

2、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以上（含丙级）测绘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报名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达开路1033号（港宁小学旁）六楼

项目联系人：宋倩 联系电话：0775-4360008

2. 采购人名称：桂平市财政局 地址：桂平市新岗街

联系人：昌华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3.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2、项目定点范围：承接桂平市行政范围内的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

3、项目定点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 6 家（含六家）；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则废标，重新招标；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 3 家，则符合条件的 3 家供应商全部成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4 家（含 4 家），不超过 7 家（含 7 家）的，则淘汰评标得分排名在最后的 1 家供应商，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多于 10 家（含 10 家），则评标得分排名在前 6 名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

4、项目服务期限：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对应签订采购协议年月日止（共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服务期限自动到期。

5、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允许在 20%-50%（含 50%）范围内进行报价，超出范围做无效投标。

6、定点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测绘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项目业主在定点有效期内按规定选择定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的一种采购形式。

7、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以上（含丙级）测绘资质。

8、入围供应商随机抽取规则：

（1）项目业主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 1 天，公告截止后由项目业主从入围的企业中随机抽取确定（抽中一个项目后，中选供应商暂停在这个项目后的第二、三个项目参与抽取资格，第四个项目开始可参与）。入围企业符合资质要求的均要求参与抽取活动，合同期限内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承接抽中项目的，不承接达 1 次的暂停其业务 6 个月，达 2 次的清退出库，列入失信名单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2）中选供应商严禁转包抽中的项目，否则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查处，并清退出库，列入失信名单，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
2	项目编号	GGZC2020-G3-50060-GXBS
3	采购预算	定点采购，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4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允许在 20%-50%（含 50%）范围内进行报价，超出范围做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按自身承受能力自行报价，同时由于定点项目大小不一，投标人报价时应慎重考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在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选供应商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递交至桂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合同期限内中选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制度被清退出库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昌华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宋倩 联系电话：0775-4360008
11	中标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每个中标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在招标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报名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5	现场踏勘	无
16	答疑时间	截标日期前 7 天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财政局。

1.7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1.9 定点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的一种采购形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10 定点供应商：即中标单位，是指在本项目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定点采购协议的单位。

1.11 定点采购协议：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定点采购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发布。

3. 投标人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以上（含丙级）测绘资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定点采购程序

4.1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4.2 按要求填写政府采购计划表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4.3 项目业主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 1 天；

4.4 公告截止后由项目业主从入围的企业中随机抽取确定；

4.5 项目业主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项目合同价格=采购预算价（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计算）×（1 - 中标单位的价格优惠率）；

4.6 项目业主或定点供应商应在双方签定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采购计划表、分别送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4.7 定点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验收完毕的工程情况汇总表送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特别说明：

6.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协议（样本）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任务和评审标准。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7.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9.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9.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9.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加盖单位的公章。

9.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分别装订成册）：

10.1.1 投标文件（装进投标文件袋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第 a、b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a.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b.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c.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d.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第 a、b、c、d、e、f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a.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b.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c. 投标人在册员工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提供；

d.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019 年度或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以会计报表或具备审计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

e.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任意时间内有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须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投标文件中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评标委员会核验供应商书面声明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商务文件 【第 a、b、c、d、e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a.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b.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e.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f.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g.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h.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i.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技术文件 【第 a、b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a. 项目实施方案
- b. 服务承诺书
- c.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投标报价

本项目测绘定点采购采用以下优惠率报价

11.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允许在 20%-50%（含 50%）范围内进行报价，超出范围做无效投标。

11.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测绘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1.3 投标货币：本项目涉及的币种为人民币。

12、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0.1.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3.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退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每页均应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14.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 其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按照暗标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包封，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14.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1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14.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前附表第 8 项指定的地点。

16、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16.1 在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投标单位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单位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以及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8.2 开标程序：

（1）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并宣读开标程序。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4）投标文件的启封及初步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密封有效的投标文件，监督人员和采购单位代表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证件(并核查原件)。

（5）唱标及勘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拆封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宣读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注意事项；

（7）开标会议结束。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9、评标

19.1. 资格审查

19.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9.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9.1.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程序

19.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19.4.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5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9.6.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7、投标文件修正

19.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19.7.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19.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六、评标结果

20、中标结果公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审核，并由其在接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0.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5-436000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桂平市财政局 0775-3380263

21、中标通知

2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将分别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本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2、签订定点协议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定点协议。

23、履约保证金

23.1 履约保证金为每位中标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足额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23.2 入选名录后合同期限内无违约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期满可退回（无利息）；入选后因违约或不良行为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

24、中标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人（入围单位）按人民币¥6000.00元整收取。

24.2 中标人（入围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开户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荷城支行

帐 号：2116710809100102991

25、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投标优惠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分

1、价格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 以进入评标的最高评标价格优惠率为30分。

(3) 某投标人价格优惠率得分=
$$\frac{1-\text{所有投标人中最高评标价格优惠率}}{1-\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格优惠率}} \times 30$$

2、技术能力分.....5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满分15分）

①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满分6分。

②拟投入8台（含8台）全站仪以上得3分，7~4台得2分，3~1台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拟投入6台（含6台）手持测距仪以上得3分，4~2得2分，2~1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拟投入12台（含12台）动态GPS RTK以上得3分，11~6得2分，5~1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以上专业人员是指毕业专业是测量、测绘专业或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职称，且在竞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社保保险缴纳清单上需显示有名字）才能纳入拟投入人数，否则不予认可。

(2)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者无描述，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

二档（4 分）：服务方案描述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但不全面。

三档（6 分）：服务方案描述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提出了较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

四档（8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科学较合理，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帮助。

五档（10 分）：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准确、有针对性，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提出了切实可行、详细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完善详尽，能切实指导实际工作。

(3)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规章制度和信息沟通制度简单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有基本的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制度。

三档（9 分）：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规章制度和信息沟通制度较完善，内部管理工作流程较科学、合理。

四档（12 分）：规章制度和信息沟通制度完善可行，内部管理工作流程科学、严密、制度化。

五档（15 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有洁措施可行、内容完善具体、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

(4) 合理化建议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提出简单建议，也没有相应的措施。

二档（6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提出有建设性合理化建议，并有相应的措施。

三档（10 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提出具体的、有创意的合理化建议，并有针对性的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分..... 15 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翔实，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有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售后服务工作有序进行，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有明确可靠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且措施详细，合理等。

4 、信誉业绩.....5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的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总得分 =1 + 2 + 3 + 4

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综合得分前 6 名为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报价分得分高者为优，如报价分得分亦相等，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中标人。排名在中标人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 如果各分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含 3 家）的，该项目废标，重新招标；如入围投标人不足要求家数的，则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全部推荐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协议（样本）

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60-GXBS）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协议有效期：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有效期限为准）

3. 优惠率：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费优惠率为_____%（优惠系数）。

4. 测绘服务费

4.1 支付方式：XXXX

4.2 测绘服务费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

5. 协议承诺

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

5.2 项目业主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选择中标人为服务单位。

5.3 乙方根据项目业主的要求按招标文件协议基本条款与项目业主签订协议书。

5.4 乙方根据协议书规定开展业务。

5.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项目业主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乙方承诺及协议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5.6 乙方有权对项目业主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5.7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6.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6.1 乙方应按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服务协议规定的内容完成任务。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协议期。

6.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协议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点资格：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按服务承诺或协议规定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服务业务两次以上的；如有拒绝承接项目的，第一次扣 50%的定点服务管理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本轮承接项目个数，并轮空一轮摇号资格，下一次接受项目委托之前必须先补足定点服务管理履约保证金才能再承接项目。如出现第二次拒绝承接项目的，没收全部定点服务管理履约保证金，桂平市财政局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定点服务单位协议》，取消服务定点单位资格。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项目业主或第三方发现的；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协议的行为；

(6) 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7)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桂平市测绘服务招投标活动。

7. 不可抗力

7.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协议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10. 协议生效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定点采购协议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 2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桂平市财政局备案 1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系数 _____%进行报价。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费用。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若我方中标，承诺最终中标价统一按所有中标人的报价相加后得出的平均值作为中标价执行。

3、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下浮系数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优惠率（%）
1	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期限：		

备注：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报价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优惠率 (%)
1	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测绘服务定点采购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开标时单独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在册员工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提供；

4、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019 年度或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以会计报表或具备审计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任意时间内有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须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投标文件中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评标委员会核验供应商书面声明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7、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桂平市地籍测绘及房产 测绘服务定点采购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的时间方为有效。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书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2)服务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